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

〈主題：屋頂作業時未設置踏板及安全網致發生死亡災害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年2月21日中午12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蔡○○於屋頂從事採光板覆蓋作業時，因未佩戴安全帽及，且未於屋頂上方設置踏板及於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致罹災者自採光板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5.8公尺），造成蔡員頭部受創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，惟仍於當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)
- (二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之1條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災害預防措施
	
<p>蔡員於屋頂從事採光板覆蓋作業時，因未佩戴安全帽，且未於屋頂上方設置踏板及於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致墜落地面死亡。</p>	<p>屋頂作業人員應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帶，並於屋頂上方設置踏板及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</p>

